

情况



育, 乡村振兴
委各项工作
员, 协助会计工作

党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目录

- 1.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2.村建设规划;
- 3.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4.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 5.村规民约;
- 6.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8.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9.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10.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11.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12.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13.以借贷、租赁或者其它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 14.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15.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使用情况;
- 16.村财务预决算;
- 17.村财务收支情况;18.村债权债务情况;
- 19.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 20.村党支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1.海晏乡村级组织创评、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峪镇曹庄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大峪镇曹庄村集体土地 00450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 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15日

财务公示栏



大峪镇曾庄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村情简介

大峪镇曾庄村位于济南市南部，距镇政府驻地25公里，区域面积0.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900亩，全村共有六个居民组，辖11个自然村，共168户，704人，党员18名，村两委成员5人，其中党组织3人，村委会成员2人，村主导产业为蔬菜种植。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省级文明村”，“省级卫生村”，“廉洁家园行动先进村”，“生态村”，“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生态文明示范村”，“文明村”，“绿色家园村”，“镇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村”，“五好党支部”等多项荣誉称号。

“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王克军



王克军



王克军



王克军



王克军

职务：曾庄村党支部书记
王克军：负责党务、安全、治安、财务、民政、残联、远程教育、乡村振兴、计划生育、民政、水利、土地管理、监督村两委各项工作
王克军：负责村务、民政、水利、土地管理、监督村两委各项工作
王克军：负责村务、民政、水利、土地管理、监督村两委各项工作

党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目录
1. 村党组织设置及换届情况
2.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情况
3.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4.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考核情况
5.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奖惩情况
6.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培训情况
7.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述职评议情况
8.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9.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情况
10.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服务群众情况
11. 村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其他工作情况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务公开目录
2. 村务公开目录
3. 村务公开目录
4. 村务公开目录
5. 村务公开目录
6. 村务公开目录
7. 村务公开目录
8. 村务公开目录
9. 村务公开目录
10. 村务公开目录
11. 村务公开目录
12. 村务公开目录
13. 村务公开目录
14. 村务公开目录
15. 村务公开目录
16. 村务公开目录
17. 村务公开目录
18. 村务公开目录
19. 村务公开目录
20. 村务公开目录

财务公示栏

济南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政发〔2022〕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济南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大峪镇曾庄村

拟征收大峪镇曾庄村集体土地0.0450公顷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21〕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发〔2021〕16号）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21〕16号）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

三、社会保障安置

四、社会保障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2022年6月15日